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参与黄陂区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参政议政；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为会员提供信息和培训、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务管理、照章纳税、提高自身素质和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增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

技术、人才；为会员协调关系，参与调解经济纠纷；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42.26	总 计	62	342.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42.26	232.79	10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77	145.30	109.4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54.77	145.30	109.47
2012801			行政运行	254.77	145.30	10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	5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1	36.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8	2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	12.93	
20808			抚恤	16.47	16.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7	1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	1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	1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7	1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	1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	1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6	12.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7	30201	办公费	1.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1.8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7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	30215	会议费	0.4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0304	抚恤金	16.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3.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213.37	公用经费合计					1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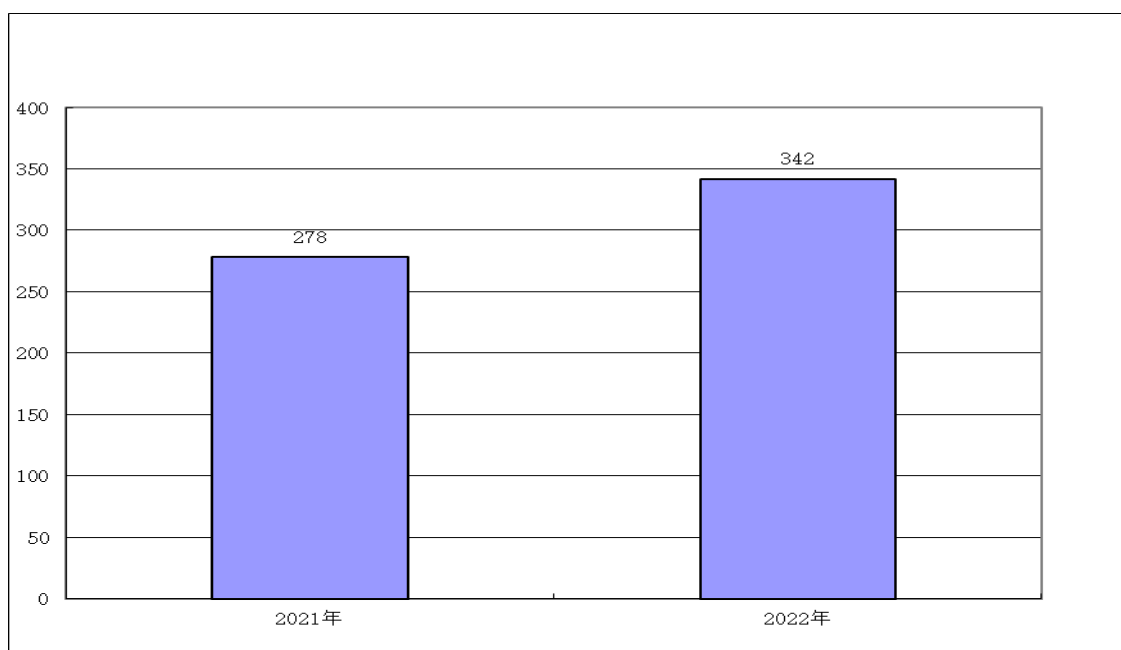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42.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83 万元，增长 22.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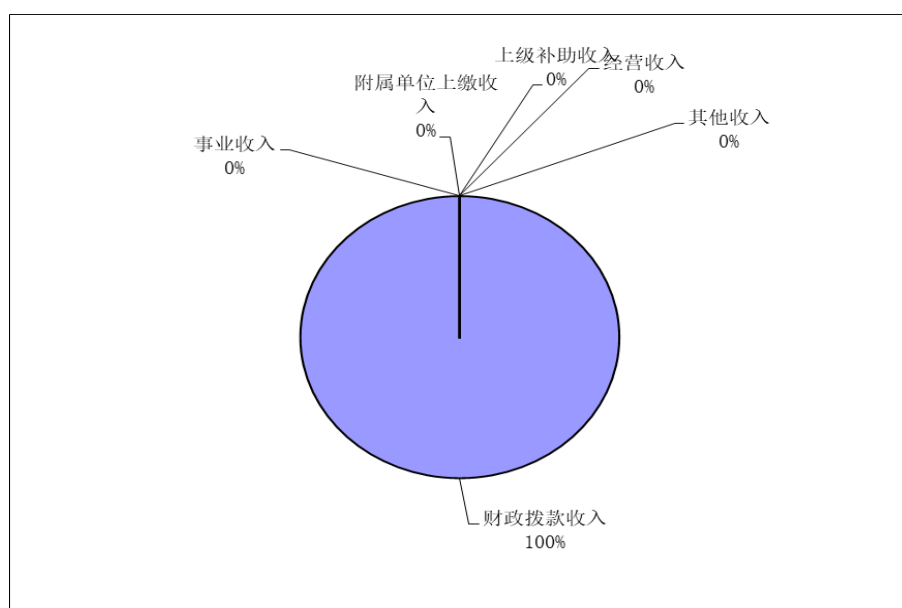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42.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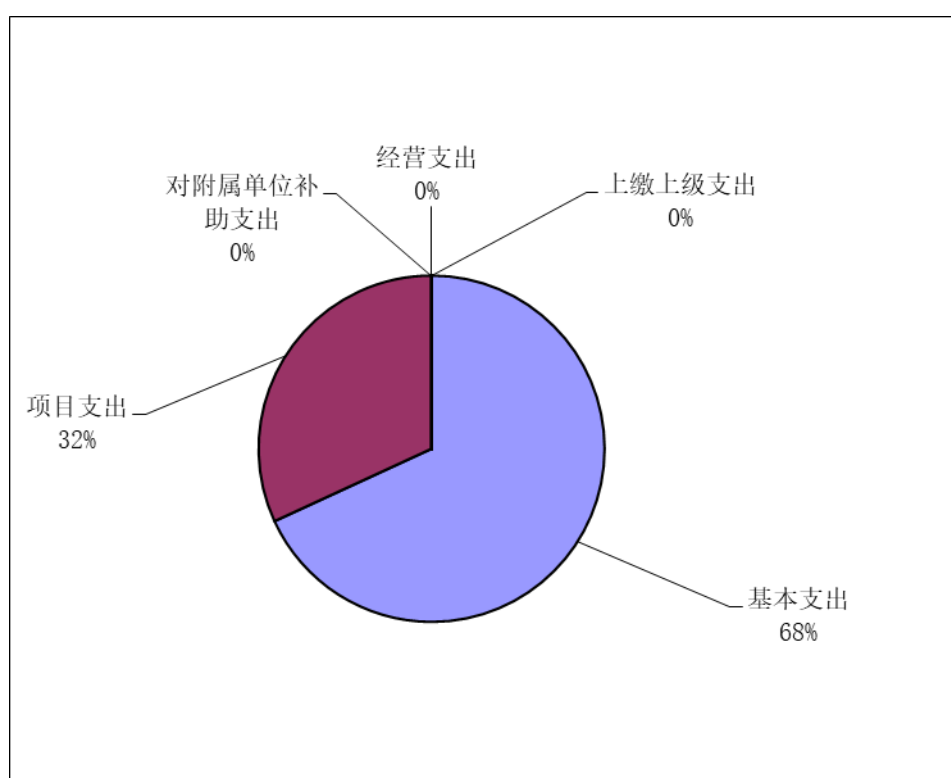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4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02%；项目支出 10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9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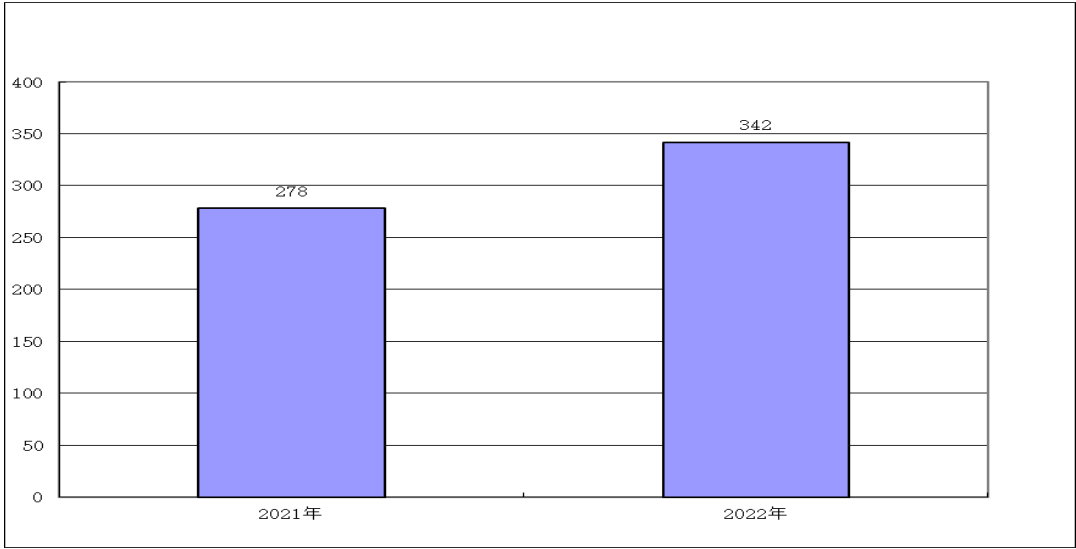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2.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83 万元，增长 22.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342.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3.8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83 万元，增长 22.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4.77 万元，占 74.44%。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履职运转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98 万元，占 15.48%。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8.97 万元，占 5.54%。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5.54 万元，占 4.54%。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2%。

其中：基本支出 232.79 万元，项目支出 109.47 万元。

维护权益费 29.47 万元，主要成效：为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区工商联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活动。2022 年 5 月，与区司法局共同签

署《双向互动工作联系机制》，组织区属 12 家律师事务所与 24 家商会签订《“万所联万会”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书》，开展工作对接，实现了全区商会与律所结对全覆盖。区司法局组织各律师事务所进驻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值班服务岗、法律服务工作站等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举办法律讲座、法务培训，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法律服务。区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值班律师热情接待来访会员企业，做好相关登记和记录，对咨询的问题，在弄清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慎重进行解答。共为相关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100 余次，为企业节省资金 870 万元，为企业员工挽回损失 60 余万元。

民营企业投诉服务经费 50 万元，主要成效：2022 年以来，区工商联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拓展“1+1+4+N”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体系功能作用并进行优化升级。一是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沟通联系机制并设立“检企联络站”，通过组织定期会商、促进信息互通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工商联与区人民检察院的协调联动，搭建检企交流平台；二是与区金融办共同设立“线下首贷服务站”，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难”“首贷难”问题，为武汉市耀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首贷近十万元，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三是区治庸问责办挂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监测

点”，将服务民企的触角延伸更广；四是推动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入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两个中心”密切对接，开创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格局，进一步总结推广“乡情化解、专业调解、诉调对接、调裁结合、多元融合”等多元调解矛盾纠纷新模式。

异地商会经费 30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全区各商会团结广大会员，凝聚陂商心、汇集陂商智、发挥陂商力，引领广大陂商积极投身黄陂经济社会发展，陂商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分类建立了民营企业数据库，收集重点“陂商”和知名人士信息 506 人。团结引导广大在外黄陂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或知名人士，积极回乡投资兴业参与黄陂经济建设，推动“最美陂商”评选表彰，强力推进实施“双优引荐”和“陂商回归”工程，先后引进一批回陂投资项目，武汉黄陂商会、澳门黄陂商会、蔡店街、王家河街、滠口街、罗汉街、横店街等引荐项目 11 个，总投资额达 40 多亿元，其中广东黄陂商会投资 25 亿元的陂商科技产业基地已签约落户临空经济示范区，年内开工建设，为黄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临时突发事件；二是财政年中追加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的支出。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的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安排的支出。

2022 年度本单位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以及其他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工商业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45 万元，增长 77.03%。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09.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

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0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2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项目。

1. 维护权益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区工商联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活

动。2022 年 5 月，与区司法局共同签署《双向互动工作联系机制》，组织区属 12 家律师事务所与 24 家商会签订《“万所联万会”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书》，开展工作对接，实现了全区商会与律所结对全覆盖。区司法局组织各律师事务所进驻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值班服务岗、法律服务工作站等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举办法律讲座、法务培训，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法律服务。区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值班律师热情接待来访会员企业，做好相关登记和记录，对咨询的问题，在弄清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慎重进行解答。共为相关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100 余次，为企业节省资金 870 万元，为企业员工挽回损失 60 余万元。

2. 民营企业投诉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2 年以来，区工商联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拓展“1+1+4+N”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体系功能作用并进行优化升级。一是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沟通联系机制并设立“检企联络站”，通过组织定期会商、促进信息互通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工商联与区人民检察院的协调联动，搭建检企交流平台；二是与区金融办共同设立“线下首贷服务站”，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难”

“首贷难”问题，为武汉市耀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首贷近十万元，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三是区治庸问责办挂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监测点”，将服务民企的触角延伸更广；四是推动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入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两个中心”密切对接，开创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格局，进一步总结推广“乡情化解、专业调解、诉调对接、调裁结合、多元融合”等多元调解矛盾纠纷新模式。

3. 异地商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全区各商会团结广大会员，凝聚陂商心、汇集陂商智、发挥陂商力，引领广大陂商积极投身黄陂经济社会发展，陂商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分类建立了民营企业数据库，收集重点“陂商”和知名人士信息506人。团结引导广大在外黄陂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或知名人士，积极回乡投资兴业参与黄陂经济建设，推动“最美陂商”评选表彰，强力推进实施“双优引荐”和“陂商回归”工程，先后引进一批回陂投资项目，武汉黄陂商会、澳门黄陂商会、蔡店街、王家河街、滠口街、罗汉街、横店街等引荐项目11个，总投资额达40多亿元，其中广东黄陂商会投资25亿元的陂商科技产业基地已签约落户临空

经济示范区，年内开工建设，为黄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顺利完成工商联换届工作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党组于2022 年初启动了第六届区工商联（总商会）换届工作，从制发方案、推荐提名、综合评价、组织考察、人选公示到召开换届大会前的会务筹备，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并于5月10日成功召开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次代

表大会暨第六届执委会第一次会议，区政协副主席陈传忠当选为黄陂区工商联第六届执委会主席（区总商会会长），选举产生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其中专职副主席 2 名），常委 21 名，秘书长 1 名，区总商会副会长 21 名。换届过程规范有序，工作严谨细致，受到各方一致好评。本次工商联换届工作的圆满完成，为围绕我区中心工作、服务大局，聚焦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工作主线，进一步促进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投诉服务工作体系

2022 年以来，区工商联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拓展“1+1+4+N”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体系功能作用并进行优化升级。一是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沟通联系机制并设立“检企联络站”，通过组织定期会商、促进信息互通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工商联与区人民检察院的协调联动，搭建检企交流平台；二是与区金融办共同设立“线下首贷服务站”，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难”“首贷难”问题，为武汉市耀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首贷近十万元，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三是区治庸问责办挂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监测点”，将服务民企的触角延伸更广；四是推动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入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两个中心”密切对接，开创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格局，进一步总

结推广“乡情化解、专业调解、诉调对接、调裁结合、多元融合”等多元调解矛盾纠纷新模式。

（三）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企四季行”活动

为认真贯彻区委关于“营商环境大改善行动”决策部署，区工商联于今年2月启动实施“服务民营企业四季行”活动，并与“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党员干部实践活动融合推进，双向发力。由区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领区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主动深入基层，走访调研辖区内部分民营企业，广泛宣传惠企政策，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听取企业负责人意见，指导帮助企业破解难题。截至目前已实地走访企业44家，累计收集梳理问题35条，在党员干部下基层实践活动中跑出了加速度。

（四）持续推进“双优引荐”和“陂商回归”工程

通过全区各商会团结广大会员，凝聚陂商心、汇集陂商智、发挥陂商力，引领广大陂商积极投身黄陂经济社会发展，陂商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分类建立了民营企业数据库，收集重点“陂商”和知名人士信息506人。团结引导广大在外黄陂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或知名人士，积极回乡投资兴业参与黄陂经济建设，推动“最美陂商”评选表彰，强力推进实施“双优引荐”和“陂商回归”工程，先后引进一批回陂投资项目，武汉黄陂商会、澳门黄陂商会、蔡

店街、王家河街、潏口街、罗汉街、横店街等引荐项目 11 个，总投资额达 40 多亿元，其中广东黄陂商会投资 25 亿元的陂商科技产业基地已签约落户临空经济示范区，年内开工建设，为黄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五）积极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

为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区工商联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活动。2022 年 5 月，与区司法局共同签署《双向互动工作联系机制》，组织区属 12 家律师事务所与 24 家商会签订《“万所联万会”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书》，开展工作对接，实现了全区商会与律所结对全覆盖。区司法局组织各律师事务所进驻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值班服务岗、法律服务工作站等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举办法律讲座、法务培训，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法律服务。区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值班律师热情接待来访会员企业，做好相关登记和记录，对咨询的问题，在弄清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慎重进行解答。共为相关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100 余次，为企业节省资金 870 万元，为企业员工挽回损失 60 余万元。

（六）大力推进清廉民企建设工作

按照区委《关于扎实推进清廉黄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与区纪委、区委宣传部、区国资局联合发文制定

《关于扎实推进清廉企业建设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清廉民企的建设工作。一是召开清廉民企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了推进清廉民企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向全区广大民营企业、各街乡商会、直属商会等发出倡议，号召全区广大民营企业坚持党的领导、树牢法治思维、倡导清廉文化。二是开展清廉教育进民企“五个一”（发布一份倡议书、播放一次警示教育宣传片、上好一堂法治课、倾听一次企业意见、开展一次大讨论）活动，邀请区工商联法律顾问向企业家们详细讲解企业成立、企业经营、企业清算三个方面涉及的刑事风险。三是充分发挥“清廉民企”示范点的教育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指导湖北信义兄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建立清廉民企“六位一体”宣教模式，支持汉口北行业商会下属 32 家行业分会、651 家企业成立“清廉民企联盟”，联手发声奏响黄陂民企“崇清尚廉”的强音。全市清廉民企建设推进会于 7 月 29 日在黄陂区召开，区工商联主席陈传忠和信义兄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东林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工商联换届工作	顺利完成工商联换届工作	于5月10日成功召开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暨第六届执委会第一次会议,区政协副主席陈传忠当选为黄陂区工商联第六届执委会主席(区总商会会长),选举产生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13名(其中专职副主席2名),常委21名,秘书长1名,区总商会副会长21名。
2	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投诉服务工作体系	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	一是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沟通联系机制并设立“检企联络站”,通过组织定期会商、促进信息互通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工商联与区人民检察院的协调联动,搭建检企交流平台;二是与区金融办共同设立“线下首贷服务站”,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难”“首贷难”问题,为武汉市耀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首贷近十万元,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三是区治庸问责办挂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监测点”,将服务民企的触角延伸更广;四是推动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入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两个中心”密切对接,开创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格局,进一步总结推广“乡情化解、专业调解、诉调对接、调裁结合、多元融合”等多元调解矛盾纠纷新模式。
3	开展各项实践活动	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企四季行”活动	2月启动实施“服务民营企业四季行”活动,并与“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党员干部实践活动融合推进,双向发力。由区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领区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主动深入基层,走访调研辖区内部分民营企业,广泛宣传惠企政策,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听取企业负责人意见,指导帮助企业破解难题。截至目前已实地走访企业44家,累计收集梳理问题35条,在党员干部下基层实践活动中跑出了加速度。

4	持续推进“双优引荐”和“陂商回归”工程	通过全区各商会团结广大会员，凝聚陂商心、汇集陂商智、发挥陂商力，引领广大陂商积极投身黄陂经济社会发展	分类建立了民营企业家数据库，收集重点“陂商”和知名人士信息 506 人。团结引导广大在外黄陂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或知名人士，积极回乡投资兴业参与黄陂经济建设，推动“最美陂商”评选表彰，强力推进实施“双优引荐”和“陂商回归”工程，先后引进一批回陂投资项目，武汉黄陂商会、澳门黄陂商会、蔡店街、王家河街、滢口街、罗汉街、横店街等引荐项目 11 个，总投资额达 40 多亿元，其中广东黄陂商会投资 25 亿元的陂商科技产业基地已签约落户临空经济示范区，年内开工建设，为黄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5	积极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	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2 年 5 月，与区司法局共同签署《双向互动工作联系机制》，组织区属 12 家律师事务所与 24 家商会签订《“万所联万会”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书》，开展工作对接，实现了全区商会与律所结对全覆盖。区司法局组织各律师事务所进驻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值班服务岗、法律服务工作站等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举办法律讲座、法务培训，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法律服务。区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值班律师热情接待来访会员企业，做好相关登记和记录，对咨询的问题，在弄清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慎重进行解答。共为相关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100 余次，为企业节省资金 870 万元，为企业员工挽回损失 60 余万元。

6	大力推进清廉民企建设工作	按照区委《关于扎实推进清廉黄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与区纪委、区委宣传部、区国资局联合发文制定《关于扎实推进清廉企业建设的实施方案》	一是召开清廉民企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了推进清廉民企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向全区广大民营企业、各街乡商会、直属商会等发出倡议，号召全区广大民营企业坚持党的领导、树牢法治思维、倡导清廉文化。二是开展清廉教育进民企“五个一”（发布一份倡议书、播放一次警示教育宣传片、上好一堂法治课、倾听一次企业意见、开展一次大讨论）活动，邀请区工商联法律顾问向企业家们详细讲解企业成立、企业经营、企业清算三个方面涉及的刑事风险。三是充分发挥“清廉民企”示范点的教育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指导湖北信义兄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建立清廉民企“六位一体”宣教模式，支持汉口北行业商会下属32家行业分会、651家企业成立“清廉民企联盟”，联手发声奏响黄陂民企“崇清尚廉”的强音。全市清廉民企建设推进会于7月29日在黄陂区召开，区工商联主席陈传忠和信义兄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东林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